

4.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南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.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南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4 日